

证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下称《业绩补偿协议》），因本次资产重组置入公司的标的资产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实际盈利数较盈利预测数差额为 17,366.23 万元，未能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承诺方淮南矿业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 21,849,144 股，公司将以 1.00 元作为对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8,110,209 股减少至 3,886,261,065 股。

鉴此，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8,110,2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6,261,06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8,110,20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6,261,065 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